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10点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39	高新利华	2021年4月 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：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 1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- 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- (四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- 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- 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- (七) 审议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- (八) 审议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- (九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

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4日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1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五洲 联系电话：010-8150802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